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訴字第365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主人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珍妮
被 上 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賴靜嫻
　　林松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買賣契約無效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 年5 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10分之5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亦有明定，，是以，提起上訴應依前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 年6 月19 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該裁定後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33,368 元，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，該裁定已於108 年6 月21日送達上訴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憑。

三、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收費答詢查詢表及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足憑，則上訴人提起上訴，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第六庭

法　官　賴秀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曖靜